

CC 厂房设备拆卸及运输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IPP-DL-23070705

签订地点: 合肥市

甲方(定作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承接方):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CC 厂房设备拆卸及运输安装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品名或项目、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价款(元)	交货期
--	-------	-----

交付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乙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和运输线路,于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将交付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1、
条件下

2、

合肥市



1、乙方先于甲方认可接收的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仍不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同本合同总金额的1%。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

2、乙方交付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第1条处理。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同本合同总金额的0.5%。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经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2、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加工、生产、制造、交付，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 (2) 交付物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且维修日期拖延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